



武汉大学
百年名典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李剑农 著



糧鹽葉稅 廣州鹽業稅
山高水長 經風是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
百年名典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李剑农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李剑农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10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ISBN 7-307-04972-4

I . 中… II . 李… III . 经济史—中国—古代 IV . F1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1990 号

责任编辑：王雅红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980 1/16 印张：52.75 字数：759千字 插页：4

版次：2006年10月第1版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4972-4/F · 977 定价：89.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社会科学类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顾海良

副主任委员 胡德坤 黄进 周茂荣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俊萍 马费成 邓大松 冯天瑜

汪信砚 沈壮海 陈庆辉 陈传夫

尚永亮 罗以澄 罗国祥 周茂荣

於可训 胡德坤 郭齐勇 顾海良

黄进 曾令良 谭力文

秘书长 沈壮海

李剑农（1880~1963年），武汉大学历史系教

授，中国著名的政治经济史学家；全国政协委员。湖南邵

阳县人。早年参加辛亥革命，曾留学日本、英国。

1930年秋至1938年，受聘为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兼史学

系主任；其后离开武汉大学；1947年，重返武汉大学执

教，直到去世。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近代政治史和中国古代经济史。所著《中国近百年政治史》被美国著名学者费

正清誉为“对中国近代政治史的最清晰、惟一全面的评述”，并译成英文在国外出版。《中国古代经济史稿》描

述了中国三千多年的经济发展概貌，是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第一部系统的中国经济史专著。另著有《政治学概

论》、《明清史讲稿》、《武汉革命始末记》等。

再 版 前 言

武汉大学历史系已故李剑农教授所著中国古代经济史稿，于1957～1959年间由三联书店分三册出版，随后转到中华书局据原纸型重印。此书为解放后中国古代经济史系统研究之专著，出版以来，为学术界所瞩目，各大专院校讲授中国经济史者多指作基本教材或列入重要参考书目，原印册数虽不少，但多年已销售一空，现坊间无可供应，而需求者仍不乏人，为了适应社会需要，现决定将此书重印。为使读者先得一整个概念，特将书中要点略作说明，以期有助于分册分章阅读。在此书初版付印前，李老双目失明，我曾协助校对史料，并在李老同意下略作增减。今睹此书校订重版，更引以为快，因与系内三同志再作一次校读，除将有关史料脱漏及原印错别字加以补正外，并略有删改。兹略陈阅读心得，以就正于读者。

李著中国经济史稿分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三册，全书着重阐述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在说明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变化中，著者十分重视政治与经济相互作用的关系，特别是历代王朝在权利分配和赋役负担等方面偏优地主阶级，尤其是贵族地主阶层，造成了各个时期阶级矛盾复杂化和经济残破的局面。

著者认为：中国封建制度始于周代。周代宗法制是当时诸侯、卿、大夫逐级受封土地的政治制度的根基，土地的分封也即是世袭封建领主制的建立。在这种领主制下，农民从领主领种土地，“除以剩余劳动耕作领主所直辖之土田外，尚须应农事以外之徭役与兵役及其他种种供纳”。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三种形式的土地兼并：“其一为诸侯之兼并，其二为世卿贵族之兼并，其三为私家豪富之兼并。”诸侯兼并结果，“凡被兼并之地，皆夷为县邑”，产生了守令制，不再继

续分封世袭。但诸侯国的大权仍掌握在世卿之手，世卿于所受封的宗邑外，“借功邀赏，扩充私邑”，“卿大夫以下之家臣小吏，亦大多为世袭，其所食之俸，亦以土田充之”。于是私家渐强，公室渐弱，“养成私家贵族逐君篡位之局”。到了战国时期，世卿制已被废弃，国君集权，士可以一跃为卿相，也可随时撤换，世袭领主制正在破坏，私有土地制正在兴起。代替过去领主制下农业劳役及上供办法的是赋税制度的创立，农民对国家纳税服役，已不是对领主的直接私属关系。同时，富商、豪强通过土地买卖及其他方式兼并土地，形成新起的地主阶级，对佃耕农民实行地租剥削。这样，周初以来的领主封建制逐渐转变为地主占有土地的地主封建制。关于周代社会性质，向来存在着奴隶社会说和封建社会说以及春秋前为奴隶社会、春秋战国以后为封建社会等不同看法，李氏对周代的封建制度的论述，对于我们认识周代社会性质和讨论中国古代社会分期是有帮助的。

关于秦汉以后封建生产关系的演进，著者认为中心问题在特权地主势力的扩张。汉代初期，分封制与郡县制并行，勋戚贵族肆意兼并土地。国家对土地征课之田租较轻，而对男女人口则不分贫富统课以口赋算赋，并对丁男调发各种徭役或征收更赋。在此种有利于富民不利于贫民的赋役制度下“复有所谓‘赐复’及‘买复’之事例，于是别有一种免赋之特权阶层产生，且日益发展；惟贫无资力者，则恒呻吟于重负之下”。这就是以贵族地主为中心的大土地所有制所以继续发展，贫富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的缘故。自三国以至魏晋，私家佃客制的发展助长了土地的兼并。晋初颁布户调式，规定人民每户一男一女合占田百亩，课田七十亩，课田纳租，课丁服役。同时，贵族则按官品占田，最高达五千亩；他们不仅本身不服徭役，还有荫庇佃客若干户的特权。北魏以至隋唐所实行的均田制，“初非废除原有大土地私有制度，仅就荒地未耕，业主散亡以及产权不确之土地加以分配，而在奴隶、耕牛得配以土地之规定上，又复对豪家势族加以特别维护。故当时原有地主阶级并未受到实际限制，均田令虽曾实行一时，不久即遭破坏”。在均田制下所实行的租庸调制是以每丁授田百亩为依据的，则超出百亩以上，土田愈广，负担愈轻；在土地不能禁绝买

卖之下，一面是土地兼并，一面是土地丧失，租庸调制也再不能维持下去。代替租庸调的是两税法：地税征粮，户税征钱。地税按亩纳税，户税按资财情况计征，现任官依据官品列入各户级，一同纳税；同时被豪强隐占的客户也不能免役。这样，官僚贵族特权有所削弱，但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则未加触动，王朝的统治得以延续一时。两税法后来经历着宋、元、明各朝，虽内容常有变化，其基本性质仍是在维持现政权统治的前提下，照旧维护地主阶级利益；同时，贵族地主利用政治权力，继续占有大量土地和荫庇许多客户，既与庶族地主有矛盾，又对王朝统治有损害；广大人民在地租、徭役、赋税的残酷压榨之下，难以生活下去，逃亡现象日益严重；国家在赋役方面所作的某些改制，不过是对当时矛盾的尖锐化略有缓和而已。

研究封建社会经济史，应花气力研究各个朝代的赋税和徭役的轻重。只有将赋税和徭役两者合并研究，才能全面认识农民负担的重量；也只有通过赋役研究以揭露贵族地主的特权，才能说明其欺压人民的实质。本书关于秦汉以后赋役史较多篇幅的说明，其用意正在于此。

在说明生产力发展方面，本书对农业发展作了较多的阐述，其中着重叙述者为汉代水利灌溉事业的推广与农业技术的改进，唐代水利事业的继续，宋、元、明时期南部利用土地范围的推广，灌溉工具使用的进化，种棉业的发达等。工业生产方面，则对汉代工业的门类，工业生产的商品性，冶铁与煮盐的发展，铜钱的铸造；对唐代的丝织业、茶业、陶瓷业，以及当时作坊工业、官府工业与一般手工业者之地位关系，对宋、元、明时期的机织业、瓷业、雕版印刷术及一般手工业者与官府工场的关系，各有较详尽的叙述。在说明农工业生产时，对各个时期商业的发展从各方面加以阐明，如汉代商业都会与交通、市制、商业的实际状况和对外商业，唐代统一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商业都市的发达、市场的规模，商业资本的发展，宋、元、明的商业交通、商业都市、市场形式及行业组织，宋、元、明海上对外贸易以及此时期的货币复杂情况等。商业的发展有待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又对工农业生产起着促进的作用，这正是封建社会经济向前发展的标志，因此，本书对各时期的商业各种动态加以深入考察，

使读者对工、农、商业所呈现出来的社会生产力发展全貌得出完整的认识。

史稿汇集了丰富的史料，更可贵的是著作者在史料的选择与运用上采取了严谨的科学的态度，他辨析史料无不以历史进化之程序为准，对史料的源流作系统之清理，然后运用各方史料（包括正反史料）综合辩证，不作悬揣，不发虚论，唯其如此，其所整理之史料均较符合历史实际，提出的论点，不乏卓识灼见。例如作者在叙述唐宋时期火耕的畲田时，引用当时人诗句共三十条，在叙述水车灌溉时又引用唐人诗十余首，引王安石等人咏水车诗五首，这些诗句，有引人入胜之致，作者正是借用这些诗句以补史料之不足，从各方面说明畲田、水车的全貌及其在农业生产上的价值。凡此写作，均对读者有启发思路的意义。

李著在方法论上的另一可贵之处是贯彻了事物的质量关系，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辩证统一的科学方法。

李书初版发行距今已三十年，三十年来学术界对中国经济史研究已有不少新的发展。今此书再版，本应有所增补，但为了保持原著本色，未敢轻作内容上大的改动，缺漏之处，望就正于读者。

此次重校工作，由李则鸣同志校改“先秦两汉部分”；卢开万同志校改“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宋元明部分”则由殷崇浩同志校改一、二、三章，彭校改四、五、六、七、八章及增补第三章最后一段。并此附志。

彭雨新

1986年3月5日

目 录

先秦两汉部分

第一编 殷周之际及周代前期

第一章 甲骨文时代之经济史影	3
一、产业情态.....	4
二、生产工具与耕作方法.....	5
三、社会经济关系.....	8
 第二章 周民族之来源及其初期生活情态	12
一、周民族之来源问题	12
二、周民族初期之生活情态	15
 第三章 周代之“封建”	21
一、“封建”与宗法之意义	21
二、周初进入“封建”组织之史迹及其原因	23
 第四章 宗周时期“封建”制度之进展	28
一、鼎彝铭文中所记土地与奴隶之分割	29
二、《诗》中所见“封建”制之扩张.....	31
三、领主与农民之生活关系	33

第二编 周代后期

第五章 产业之进化	37
一、由青铜器进入铁器时代	38
二、职工之分业独立与冶铁业之成立	40
三、农业技术之进步	43
第六章 金属货币制度之演进	46
一、货币之意义	46
二、中国金属货币演进的器物与形制	47
三、各种货币使用之时代	58
第七章 商业之发展	64
一、春秋时期之商业情况	65
二、战国时期之商业情况	68
三、关税制度之萌芽	71
四、人口增加与大都会之兴起	73
第八章 土地之兼并	75
一、诸侯兼并	75
二、世卿贵族的兼并	77
三、战国时代私家豪富之兼并	82
四、田赋制度之演进	88
第九章 孟子的井田设计	95
一、井田论之起源及演变	95
二、孟子井田论之根据及其政策设计之由来	104
第十章 商鞅的经济政策	108
一、商鞅所处之时代	108
二、商鞅变法之始末	109
三、商鞅的政策与孟子的设计之比较	110

目 录

四、商鞅政策之出发点及其成功之理由	111
五、分封制下原有贵族领主势力之趋于毁灭	114
 附彻助贡	117
先秦田税制度演进之推测	117
一、“彻”字在先秦古籍上之本义	117
二、汉以后经学家之诸说述略	118
三、对于诸说之批判与合理之推测	121
四、周代税制演进事象之探索	124
 第三编 两 汉	
第十一章 两汉总叙	130
一、经济上之基本情况	131
二、经济领域的重心	134
 第十二章 农业的进展	137
一、水利灌溉事业之推广	137
二、农器与农业技术之改进	142
三、新农器艺推行之效率	146
四、天灾的影响	149
 第十三章 工业	152
一、工业的门类及改进之程度	152
二、工业生产之地方性	156
三、工业生产之商品性与自然经济	161
四、商品生产的冶铁与煮盐	164
 第十四章 货币	167
一、金之法定地位及与钱银之关系	167

二、铜钱之变革——由半两变为五铢	170
三、王莽之货币改制与失败	173
四、五铢钱制之恢复及其破坏	177
五、货币的购买力	178
 第十五章 商业	 183
一、商业之主要都会与交通	183
二、市制	188
三、商业之实际情态	196
四、对外商业	201
 第十六章 土地	 207
一、富的观念与土地	207
二、土地之买卖与争夺	208
三、土地之分配与人口	216
 第十七章 赋税制度	 222
一、财政组织大概	223
二、赋税之种类与变迁	224
三、田租征纳物	232
四、特殊地区之特殊赋税	235
五、赋税之负担分配	237
 第十八章 经济思想及政策	 242
一、西汉前期	242
二、西汉中期	248
三、西汉后期	254
四、王莽当权期中之改制	258
五、光武中兴以后	264

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

第十九章 魏晋南北朝总叙	271
一、魏晋南北朝民户之大流徙	271
二、劳动力之减少与生产之凋敝	282
第二十章 由屯田客到类似农奴之佃客制	289
一、三国时期屯田制之产生	289
二、民屯之组织	291
三、由屯田客进于类似农奴之佃客	294
四、佃客制之发展	297
五、北魏施行均田制以前之劳动力情况	303
六、寺院所领之佃客	304
第二十一章 产业的变动	307
一、基本产业的农业为牧畜所侵	307
二、农作方法返于粗放	312
三、服物生产业中的桑蚕业	317
四、工业的变动	321
附录 魏晋南北朝水利灌溉事例	328
第二十二章 货币的大混乱	332
一、晋南渡后南北铸钱与行钱的混乱情形	332
二、对于钱币之三种观念	336
三、绢帛取得货币之地位	339
四、金银货币地位之变动与流通量之增减	344
第二十三章 商业	347
一、商业区域之割裂与隔离	347
二、都会与交通	352
三、南北商业税发展之差异	362

四、官僚资财势力之发展	369
附录	378
第二十四章 魏晋及南朝赋役制度	380
一、三国时期之赋役	380
二、西晋时期之赋役	387
三、南朝之赋役	393
四、南朝户籍问题	408
第二十五章 北魏赋役及均田制	413
一、太和八年以前之赋税混乱情形	413
二、太和八年之制禄及太和十年之三长制	416
三、太和九年之均田	420
四、太和改制之意义与实效	424
第二十六章 隋唐总叙	431
一、隋所承北朝之遗制以授诸唐者	431
二、由隋所兴建以授诸唐者——运河	444
第二十七章 唐代统一后产业进展的新倾向	448
一、农业生产	448
二、服物生产业中的丝织业	452
三、茶业之兴起	455
四、陶瓷业之进步	459
五、作坊工业、官府工业与一般手工业者之地位关系	463
第二十八章 唐代统一后商品货币关系之发展	469
一、交换媒介之货币	469
二、商业交通	479
三、商业都会及市场形制	484

目 录

四、商业资本	492
第二十九章 均田制之没落及私庄之发达	500
一、均田制破坏之原因	500
二、农户逃亡——均田制破坏之见端	506
三、玄宗时代救济政策之失效	511
四、私庄之发展	517
第三十章 唐代赋税制度之演变——由租庸调至两税	523
一、开元、天宝以前租庸调以外之税收	523
二、安史之乱期中农户逃亡与户税、地税之扩展	526
三、两税制之产生及其内容	529
四、两税制之利弊	533
五、两税以外之杂征榷	537
第三十一章 唐代后期社会经济之崩溃	542
一、租税负担之失均	542
二、逃户与逃弃田之处理	547
三、私贩之兴起	549
四、中央政权之瓦解	551
 宋元明部分	
第三十二章 宋元明总叙	557
一、经济领域之重心移于东南	557
二、北部国防线之丧失及其影响	563
三、辽金元统治下之经济逆转	565
第三十三章 宋元明之农业	567
一、南部利用土地范围之推广	567

二、灌溉器具使用之普及与变化	581
三、棉种之输入与种棉业之普及	589
第三十四章 宋元明之手工业	596
一、机织业与原料生产开始分离之迹象	596
二、瓷业之重大发展	602
三、雕版印刷术之发展及其影响	608
四、一般手工业者与官府工场之关系	612
五、雇佣关系之发展	626
第三十五章 宋元明之货币	629
一、铜钱与铁钱	629
二、银由流通现货进入法币之经过	631
三、纸币之产生与演变	636
四、元代钞法与钱银之关系	643
五、明代之钞法与钱法	649
第三十六章 宋元明之商业（上）	658
一、商业交通	658
二、商业都会	672
三、市场形式之大改观	677
四、行业组织及其与政府之关系	684
第三十七章 宋元明之商业（下）——海上对外贸易	692
一、宋代	692
二、元代	701
三、明代	706
第三十八章 宋元明土地与农民之关系	721
一、北宋时期之矛盾现象	721